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0172號
附件：「輸入水產動物類產品之進口規定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水生動物類產品之進口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。
- 三、「水生動物類產品之進口規定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209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25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。

署長吳秀梅